

共青团成都东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成东软团发〔2022〕9号

关于推报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奖学金人选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，结合庆祝建团100周年，进一步用身边的榜样引领广大同学不断坚定思想、传承红色基因，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“强国有我”青春宣言，根据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工作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- 截至2022年暑假前，各层次在校生（不含2021级新生）；
-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- 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服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、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，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，“志愿四川”平台年度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，要求在社会媒体或校园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- 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

奋斗力行等5个类别；
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奖学金获得者、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获得者不再参加本次活动。

二、奖学金设置及名额分配

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由成都东软学院择优推荐2名，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2000元。

三、评审时间及程序

1. 各学院组织初评并于5月16日前报送 10 名候选人，其中：计算机与软件学院 4 名、信息与商务管理学院 2 名、数字艺术与设计学院 2 名、外国语学院 1 名、健康医疗科技学院 1 名。

2. 5月23日学校将组织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评审会，要求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，最终择优遴选2人参评共青团四川省委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学院要以评选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为契机，强化领导，整合资源，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开展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

2. 加强宣传，及时报送。各学院要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，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宣传，营造校园良好氛围。并将候选人报名表及推荐名单汇总表（见附件1.2）报送至学工部张译尹处（邮箱地址：zhanglu@nsu.edu.cn）。

附件：

- 1、候选人报名表
- 2、推荐人名单汇总表

